

证券代码：874064

证券简称：赛脑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股份转让、股票发行、再融

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权代持、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声明或说明，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预估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并及时披露。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出的承诺；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做出的承诺；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定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

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如相关承诺确定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承诺人做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六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